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江丰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506,450,306.6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60,898,180.80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3,079,705.10
2021 年度使用④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161,670,975.05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2022 年度使用⑤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4,270,210.20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使用总额⑥=④+⑤		350,941,185.25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 结余金额⑦=①-②+③- ⑥	结余总额	97,690,645.65
	结项销户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
	账户结余金额	97,690,645.65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9,394,1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8,499,945.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9,813,579.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686,365.87元，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00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1,628,686,365.87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137,970,757.60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3,020,685.45
2022年度使用④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58,409,365.87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00.00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	结余总额	495,326,927.85
末结余金额⑤=①-②+	结项销户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
③-④	账户结余金额	495,326,927.8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首先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财务总监审核，最后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各方审核批准后，财务部门方可予以付款；审核事项超过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丰”）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广东江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394	正常	1,698.23
武汉江丰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361080010047	正常	8,041.44
公司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358480009268	正常	29.39
合计				9,769.06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首先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财务总监审核，最后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各方审核批准后，财务部门方可予以付款；审核事项超过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江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嘉兴江丰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万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68881708212	正常	16,776.7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621	正常	16,776.86
嘉兴江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5001040011251	正常	14,779.25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320020510120100218858	正常	1,197.89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911	正常	1.97
合计				49,532.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3,797.0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3,797.08 万元。

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60 号《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97.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广东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武汉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80 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嘉兴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4,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江丰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江丰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保荐机构对江丰电子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7.02		
募集资金净额			50,645.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83.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注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11,925.96	11,925.96	1,965.48	7,312.95	61.32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24,619.12	24,619.12	2,461.55	5,271.04	21.4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04.92	14,099.95		14,099.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650.00	50,645.03	4,427.02	26,683.94	52.69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1,650.00	50,645.03	4,427.02	26,683.94		52.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到期将									

	<p>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广东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武汉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84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38.02		
募集资金净额			162,868.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38.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注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否	78,139.00	78,139.00	11,787.49	11,787.49	15.09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否	31,696.10	31,696.10	2,009.59	2,009.59	6.34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92.60	7,192.6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47,822.30	45,840.94	45,840.94	45,840.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850.00	162,868.64	59,638.02	59,638.02	36.62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4,850.00	162,868.64	59,638.02	59,638.02	36.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3,797.0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3,797.08 万元。 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60 号《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97.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80 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嘉兴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4,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勇



朱明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逸墨


韩 勇

